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20230123 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齐春军代表：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龙岗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燃气安全的关心和支持，您在区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 20230123 号《关于加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配套设施”工作的建议》收悉，按照办理分工，区住房建设局为主办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经认真研究，现将我局的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燃气用户端操作培训的建议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实施“瓶改管”工作的攻坚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98号)，我区需于2023年底前完成“清瓶”目标。为有效消除我区老旧住宅区和城中村居民使用瓶装气带来的安全隐患，尽量减少因瓶装气充装、运输、钢瓶管理和检测不规范等引发的风险，让更多居民用上安全、经济、环保、方便的管道天然气，2022年以来，我区共启动了三个批次“瓶改管”工程建设，总立项约56万户，截至目前已完成通气点火约10.6万户。在“瓶改管”通气点火过程中，区住房建设局联合各街道督促市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加强用户端操作培训，一是向用户详细介绍各类燃气设备的功能、日常使用的常识、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二是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对用户端的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检查，并针对日常使用常识进行安全宣传，引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三是督促燃

气运营公司每年制定安全宣传培训计划，针对小区、商业综合体等开展集中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用户的安全意识。

二、关于加强燃气用户端安全普及教育的建议

区住房建设局联合各部门、各企业积极开展燃气用户端宣传培训活动，一是印发了《龙岗区 2023 年燃气安全培训及用气安全宣传方案》，组织各燃气企业结合“燃气安全进社区”，在花园小区、社区和城中村宣传栏张贴用气安全挂图，组织燃气站点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发放燃气安全宣传资料，接收群众咨询。据统计，区住房建设局已印制各类宣传资料 34 万份，通过各街道及各企业发放至用户手上，强化安全用气意识。二是区住房建设局联合区教育局开展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截至目前，共 50 所学校开展宣传活动，约 7.71 万名学生参加。三是联合区政数局在全区 28 万栋居民楼门禁视频每天滚动播放燃气安全短片，帮助用户建立良好用气习惯。四是加强入户安检宣传，燃气运营公司在日常巡查过程中，针对易产生摩擦甚至撞击的地上燃气管道及设施，列入隐患进行专项管理，粘贴安全警示标语，部分风险较高的地方，加装安全防撞栏，普及燃气泄漏的自查方法，普及燃气漏气、着火事故状态时的基本操作、解决方式，截至目前，燃气企业共开展入户安检约 23.8 万次，整治各类隐患约 1.7 万项。

三、关于加强老旧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巡检和“后燃气施工项目”监管的建议

（一）圆满完成老旧钢管改造任务。2022 年 5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要求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广东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工作方

案（2022-2025年）》要求，到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深圳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提出，到2023年底，全面完成我市老旧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任务。经摸排梳理，我区2000年以前建设老旧钢管共有8227.36米，区住房建设局组织燃气集团制定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协调交通部门办理占道施工许可，全力推进改造任务。截至2022年底，我区已全部完成8227.36米老旧钢管改造任务，全面消除老旧钢管隐患。针对“后燃气施工项目”部分的燃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进行局部整改，存在易撞击的管道，加装防撞栏进行加固处理。

（二）严格落实燃气管道保护“四个一”工作要求。我区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地下管线复杂，城中村路面开挖工程极易损坏燃气管道，容易造成泄漏事故。为消除燃气管道破坏安全风险，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区成立了管道燃气执法队，负责燃气管道安全巡查、执法、宣传等工作，区住房和建设局联合区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全面落实“四个一”加强燃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通知》（深龙安〔2021〕14号），制定了管道保护“四个一”安全机制（管网一张图、网格一锚定、巡查一捆绑、动土一张表），要求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第三方工地施工前必须签订管道保护协议，进行作业交底，落实管道保护措施。2023年以来，一是区住房和建设局共出动1937人次开展“四个一”专项执法检查，检查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1451次，发现安全隐患106处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下发执法文书11份，责令停工21家；二是针对514个涉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第三方工地，累计签订“动土作业一张表”498宗。三是按照“网格一锚定”要求，各街道、网格员累计出

动检查人员 39479 人次，巡查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 2311 次；四是严格落实“巡查一捆绑”，通过燃气集团“手机巡查系统”，实时定位管线巡查员位置，随机抽查巡查员工作情况，确保“一天两巡”工作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置，出动管道巡查人员 8473 人次，巡查燃气管线 469408 公里，巡查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 76767 次，张贴挖机警示标志 141 个。

四、关于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的户内加装燃气报警器的建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及燃气运营企业高度重视用户端燃气安全，在通气点火前针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培训，每年组织开展各类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和隐患排查整治。目前全市的居民用户（含新建小区、城中村和老旧住宅区）多数未安装使用燃气报警器，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三点：一是燃气设计规范暂未明确相关要求，根据《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设计规范，对于居民用户，仅强制要求暗厨房增设燃气泄漏报警器、机械通风和切断设施；对于有良好通风条件的居民用户，未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于餐饮等非居民用户，强制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二是建设费用问题，开发商投资新建的小区或者政府投资建设的瓶改管工程，加装燃气报警器增加了工程建设成本，尤其我区目前建设的三批瓶改管工程预计总投资约 40 亿元，目前已出现资金短缺问题，无力再加大投资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三是燃气报警器需要持续投入维护成本，燃气报警器需委托有资质的企业每年定期进行校验，部分用户考虑维护成本问题，到期后存在不校验、不更换的情况，致使加装的报警器未起到应有的作用。

为加强城中村燃气安全监管，在“瓶改管”工程设计前，区

住房建设局、各街道、燃气集团及各设计单位深入研究，多次会议讨论，制定了《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燃气配套改造工程设计优化技术指引》《城中村及老旧小区项目设计流程图》，并进行修订完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城中村燃气安全风险。一是出地管取消了立管球阀（防尘阀）改选用法兰球阀，方便出现紧急情况时，用户能第一时间切断燃气输送。二是用户端增设了自闭阀，通过监测压力变化自动切断燃气输送；高层楼宇增设紧急切断阀。三是增加了架空管道、出地管道防护、警示标识。四是将熄火保护装置灶具和专用燃气金属软管纳入工程造价，替换不合格燃气设备设施，消除燃气安全风险。

下一步，区住房建设局将积极会同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从人防、技防等方面加大燃气安全投入，全方面构建我区燃气安全屏障。

再次感谢您对城中村及老旧小区燃气安全的关心指导，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邱俊源；联系电话：28589911）

办理结果：B。

公开方式：全文公开